

南昌大学

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评估知识	1
一、审核评估的意义	1
二、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3
三、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	4
四、审核评估的重点	5
五、审核的理念	6
六、审核评估工作程序	11
第二部分 审核评估范围	21
第三部分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25
一、定位与目标	25
二、师资队伍	27
三、教学资源	30
四、培养过程	34
五、学生发展	38
六、质量保障	41
七、自选特色项目	45
第四部分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47
一、定位与目标	47

二、师资队伍	48
三、教学资源	51
四、培养过程	53
五、学生发展	55
六、质量保障	57
附件	59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 意见	59
附件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 法	65
附件三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指标（试行）》的通知	71

第一部分 审核评估知识

一、审核评估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强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党中央在我国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对高等教育做出的重要部署。促进高等学校步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教学评估是其中的关键抓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精神，在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的评估经验教训、充分参考和借鉴国际先进做法的基础上，教育部于2011年10月颁布了《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做出了整体规划，提出了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这一制度简称为“五位一体”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未来一段时期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简称审核评估）是“五位一体”评估制度中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中指出：“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概括地讲，它是依据参评学校自身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来评价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实现情况。审核评估旨在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审核评估不同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是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审核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核心是“质量”，目的是“保障质量”，即要促进高等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引导学校建立

自律机制，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自我改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简称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

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是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要从重视投入与规模的外延建设转向更加注重质量与结构的内涵建设。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促进高校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审核评估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合理的办学定位是学校确立适当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首先体现在教学中心地位上，教学中心地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二者都需要学校从思想上正确理解办学定位、教学地位与人才培养的关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则需要学校建立健全条件支撑机制、管理制

度、监督与评价体系等，从制度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加以保障。

三、审核评估的基本原则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状与分类评估、分类指导的要求，审核评估方案在设计上要体现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与实证性五个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学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旨在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与运行状况，反映了学校对教学质量的保障。高校要发挥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二）目标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目标导向性，主要考察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如何改进、实施，以支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目标性原则要求审核评估关注学校自身目标的确立、保障、达成与改进情况。

（三）多样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的多样性，促进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

形成办学特色。高校人才培养要充分体现多样性原则，克服同质化。多样性评估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鼓励高校办出特色这一理念。

（四）发展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过程的改进和内涵的提升，注重资源的有效利用，注重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

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做引导、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实证性原则不仅贯穿于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进校考察过程，而且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过程。审核评估以学校自评为基础，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专家组对学校做出判断时，也要以事实和数据为支撑，增强说服力。

四、审核评估的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其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评价并非是优、良、中、差的评价，而是要进行达成度的说明性评价。因此，要重点考察“五个度”。一是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与社

会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四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五个度”构成了以学生为主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评估思路，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通过考察学校教学设计、资源配置和师资保障在培养过程中是否能满足学生学习和成长的需要，培养输出的学生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评价。

五、审核的理念

教学评估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审核评估倡导的“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的精神，折射出新的评估准则。

审核评估是一项服务，目的是通过评估的手段服务于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因此，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充分体现“为学校服务”的理念。

（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

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我国的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未来，需要运用评估的手段来评判人才

培养的质量，促进学校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满足国家发展需要。

参加审核评估的主体学校为公办学校，其办学经费基本来自于纳税人。即使是民办院校，其主要办学经费也是来自于社会，并享受政府相关政策的扶持。无论公办院校还是民办院校，都承担着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人才、满足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任务。因此，强调对国家负责，就是强调无论是评估专家还是学校都要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

“为学校服务”是评估工作的新理念。这一理念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国家开展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其出发点是推进高校教学建设，规范高校教学管理，促进高校教学改革，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培养造就大批高质量专门人才。从这一意义上说，评估工作归根结底是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的。服务是否到位、是否有利于学校的发展，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在评估方案设计上，本着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高校实际的原则，引导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评估方案设计不是凭空想象，也不应千篇一律，必须基于学校发展实际，广泛听取学校意见建议，突出其针对性，强调其服务性，引导学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

第三，在评估过程中，倡导评估专家以服务的精神与

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发展和提高质量献计献策。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情况、优点或不足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而评估专家也多来自不同的学校和部门，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有自己的经验和理解。因此，在评估过程中，专家与学校应本着平等交流与合作的态度，减少甚至杜绝其间的评与被评、管与被管、上级与下级的心理差位，尤其是评估专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与学校平等交换意见，帮助学校查找问题，做出恰当的诊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如果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和看法不符合学校实际，专家也应该虚心听取和接受学校的意见。

（二）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1、学校是质量保障和评估的主体

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离不开政府、高校和社会三者的互动，但它们之间在地位、角色以及功能方面是不同的。其中，政府是评估方针的制定者，高校是评估的对象，高校要按照政府制定的评估方针政策、评估标准、规划安排开展评建工作，并接受政府委托的专门机构组织的评估。高校同时又是评估工作的主体。这种主体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高校自身发展状况是制定评估政策、确定评估考察要素的重要基础和制约因素。要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必须从高校实际出发。比如，新的本科教学评估制度实行的是分类评估，对已经接受上一轮评估的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对未参加上一轮评估的新建本科院校开展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与合格评估，在评估目的、评估方案、侧重点等方面有很大区别，如合格评估强调的是“四个促进、三个基本、两个突出和一个引导”，考察重点在于“三个基本”；而审核评估强调的是“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考察重点在于“符合度”。由此看出，制定评估政策、研制评估方案是由高校自身发展状况决定的，不是评估决定高校发展模式，而是高校发展的现状与需求特点决定了评估的政策与模式。

第二，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校的建设和发展，而发展的内驱力在于高校自身，评估只是外在因素，能否起到促进作用，最终取决于高校的自我努力与主观能动作用发挥的程度。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有一定的发展基础，有着相对成熟的办学理念与教学经验积累。审核评估的结论不设评估等级，只有写实性的评估报告。指出学校教学工作哪些方面值得肯定、哪些需要改进、哪些必须整改，促进学校增强质量主体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升质量保障能力。

第三，高校自我评估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外部评估要引导高校建立自我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缺乏自我评估和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单靠政府或社会进行的外部评估，其作用是有限的。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由政府或社会组织的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由学校自我评估为主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两大部分，其中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保障和评估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外部保障和评估的目的最终在于形成学校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是整个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成熟的根本标志，也是评估工作走向常态化、制度化和自觉化的标志，有了这样的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就不再成为单一的外部要求和号召，而变成了学校自主的意识和行为。

2、以学生发展为本位

学生在学校及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评估工作须以学生发展为本。

首先，学生是学校的主体，学校是为学生而存在的，是为学生的发展和成长设立的，没有学生，就谈不上学校及其教育教学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学校及其活动的本质，就在于为学生服务，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其次，教育教学活动受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学校按教育规律办事，就是要尊重学生发展规律和成才规

律，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与差异，关注学生的主体地位和需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再次，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生是学校的主人，是学习的主体，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结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

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要求评估工作要促进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发展，促进质量提高，归根结底要促进学生的成长和成才。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要求尊重学生主体价值，使学校在为学生学习、交往、生活、发展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审核评估工作程序

审核评估的程序为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一）参评学校工作程序

1、学校做好自评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教学工作系统梳理和自我评价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学校的工作程序及主要任务有：自评自建、梳理评建工作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等材料、做好

预算和工作方案。

1) 自评自建

学校自评是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把握好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审核评估范围、考察重点等，在此基础上，根据审核评估方案和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自评工作目标和方案，依据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自我评估。

2) 梳理评建工作材料

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运行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学校日常教学档案应按学校规定的方式存放。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为目的，是证明《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支撑文件。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3)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学校要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时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切忌弄虚作假。

4) 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自评成果，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学校应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一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评估机构，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5) 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等材料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材料。

6) 做好预算和工作方案

学校应及时与项目管理员联系，认真做好评估考察的经费预算、接待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2、配合好专家组考察工作

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的考察工作，与专家坦诚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做好配合工作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人手。

1) 组建一个工作组

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工作组，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协调、保障工

作。工作组根据专家考察安排协调各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及时、畅通。

2) 开好两个会议

开好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提前做好两个会议的组织工作，布置会场，通知相关人员参会（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

3) 做好三个配合

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应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考察工作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

配合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与学校间的协调和决算工作。

配合秘书做好专家组进校间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就考察安排等信息进行沟通。

4) 提供四种材料

学校应同时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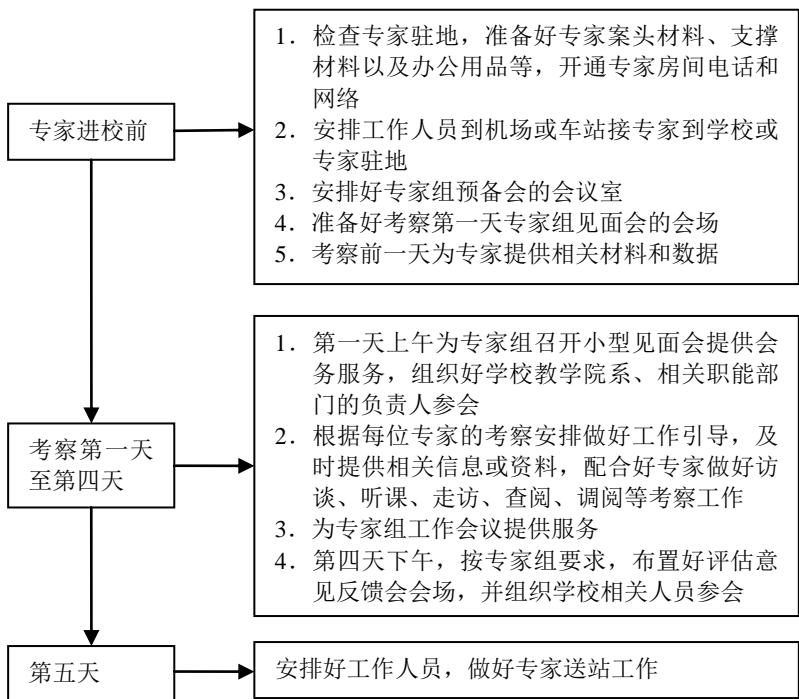


图 1-1 参评学校工作流程

3、做好整改提高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工作。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三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学校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整改报告及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评估专家工作程序

审核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看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做足进校前工作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前，必须认真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阅览参评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拟订进校考察重点，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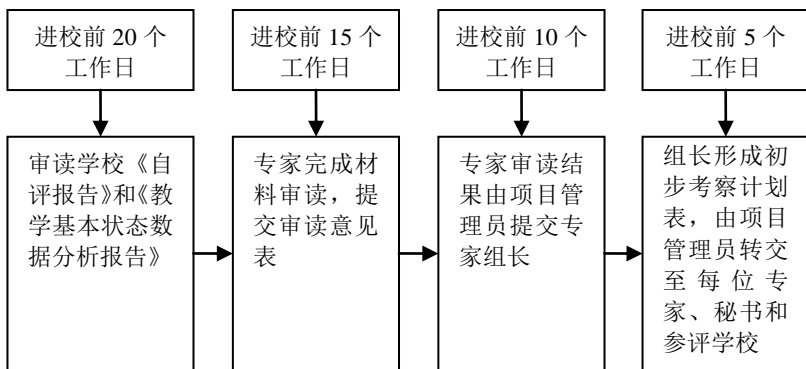


图 1-2 进校前专家工作流程

2、做全进校中工作

专家组要围绕着“五个度”的内容，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察。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通过各种考察技术，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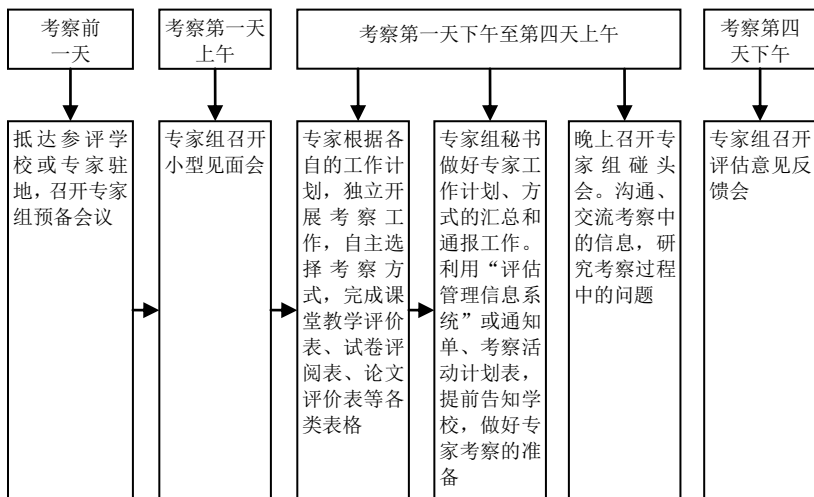


图 1-3 进校中专家工作流程

3、做好离校后工作

专家组中每个专家根据了解到的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对信息、材料等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在《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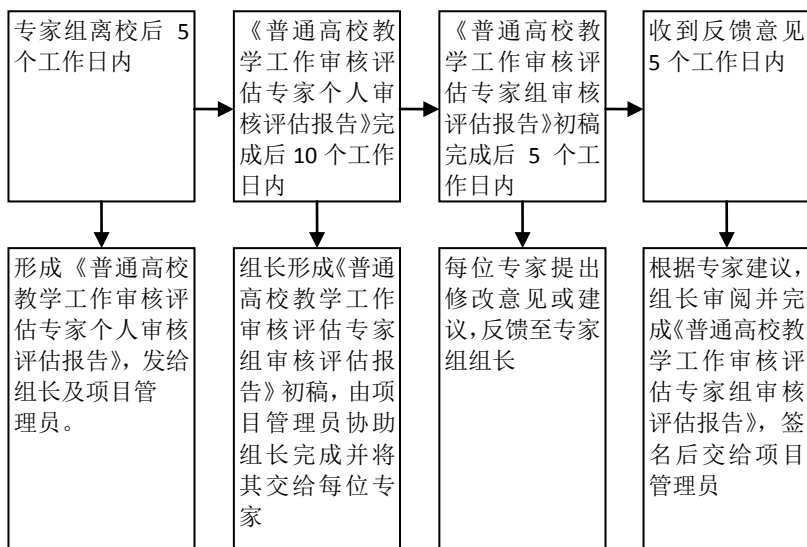


图 1-4 离校后专家工作流程

（三）评估机构工作程序

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下面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的组织工作程序为素材，来说明评估机构的工作内容。

1、建立评估专家库，落实专家评估培训

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组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专家库内专家需完成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在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参与审核评估工作。项目管理员和专家组秘书也需经相关培训后方可从事审核评估工作。

2、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参评学校开展针对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补充采集，综合分析参评学校的教学原始数据，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审核评估提供事实和数据支撑，提高审核评估的科学性和可信性。

3、组织专家组进校考察

与参评学校沟通确定评估时间。根据学校的类型和特点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委派项目管理员做好衔接、协调、服务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组织专家组完成进校前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组织完成进校期间的考察工作和离校后的各项评价及评估报告工作。及时收集各方对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的评价，对未能达到评估要求或有违反评估纪律的人员及时清退。

4、公布评估信息，提高评估透明度

将全年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将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等评估材料提交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评估机构发布评估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评估方案、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组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及评估结论等，提高评估透明度。

5、总结年度评估情况，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督促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符合要求的年度质量报告。结合全年审核评估情况，形成审核评估年度质量报告。

6、强化评估纪律监督，塑造评估优良风气

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实名举报内容开展深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

第二部分 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6+1 个审核项目、24 个审核要素、64 个审核要点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二部分 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保障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第三部分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本释义是针对审核项目和要素的解释，其相应要点的内涵要求已含在项目和要素的解释之中。

一、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是学校的顶层设计，主要是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的办学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素 1：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含两个要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学校办学方向和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否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需要注意的是，发展规划应能体现学校的所生所长的区域

(行业)优势和趋势，并应把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写实)。

要素 2：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含两个要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五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需要注意的是，学校可以确定一个整体性培养目标，例如，研究创新型人才培养，但是不必整齐划一，既不要求培养出的人都是研究创新型人才，也不要求所有专业的培养目标都是培养研究创新型人才。在保证学校主体培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目标规格可以多样化。

要素 3：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含三个要点：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是否能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能否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是保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重要因素。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主要考察学校能否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考察保障教学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考察职能部门服务于教学工作的情况，特别应关注师生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二、师资队伍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

要素 1：数量与结构

数量与结构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教师数量与结构应重点考察

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知识能力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订了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在考察师生比时，不仅应看学校总体比例，更应分析各专业的满足度，尤其是新办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应注意学校的整体师资队伍规划建设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考察师资队伍不仅看现状，也要看发展态势。引导性问题中列出了聘请境外教师的情况，是为了引导学校注重国际交流。

要素 2：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含两个要点：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他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有协议、有报酬，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2004]2号文件标准执行。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

听课之外，可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还要看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考察时不仅要看学校是否有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措施，重点还要看实施的效果如何；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要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要素 3：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有保障及推动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和政策；是否有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措施，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教师是否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应该注意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不仅取决于教师自身的责任感，而且取决于学

校的政策导向，取决于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建设情况，应重点考察教师的参与面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要素 4：教师发展与服务

教师发展与服务含两个要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考察“教师发展与服务”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教师发展与服务”的政策措施主要考察以下几点：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在组织机构和培训经费上是否有保障，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及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三、教学资源

此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要素 1：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含三个要点：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

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是否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应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是否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

教学经费可以理解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要素 2：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含三个要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教学信息化条件

及资源建设。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

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看学校的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校是否有政策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的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等提供更多的空间。同时，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伴随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要素 3：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含三个要点：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与调整。

该要素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有专业设置标准，是否有调整程序，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二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不应随意变动，有相应的稳定性，特别应关注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达到了教育部

等七部委 2012 年文件的规定，并能认真得到落实。三是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办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什么具体的建设措施。应该注意的是，学科建设不等于专业建设，不能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要素 4：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三个要点：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应关注学校是否加强了课程资源建设，是否有课程建设规划及建设标准，是否有措施，是否有经费，是否有成效，是否开发了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以及是否形成了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学校是否开设了充足的课程供学生学习，必修、选修等课程比例是否合理。需要注意的是，课程不仅包括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教材选用并不是获奖的教材都适用，关键要适应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有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要素 5：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含三个要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是否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等，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四、培养过程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

要素 1：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含三个要点：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对教学改革的考察应关注学校是否形成了符合学校要求的、目标清晰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订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学校是否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是否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并取得了显著的

效果，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面。

要素 2：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含四个要点：教学大纲的制定与执行；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考察此要素应关注学校是否对每门课程都制定了课程大纲，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是否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是否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是否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是否落实了高教三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课堂教学中是否体现了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是否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此外，还应重视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要素 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含三个要点：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

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对实践教学的考察应关注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教学计划和相关的课程是否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是否足额开出，应关注每组实验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关注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注重效果考核和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采取有效的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实践效果。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

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所进行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看选题的性质、难度、分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看过程管理是否到位，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应用外语和计算机的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要素 4：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含三个要点：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察此要素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建立并完善了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是否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是否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

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是否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等。考察第二课堂的效果主要看内容是否丰富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看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学生评价应该是检验效果的主要依据。这里不仅要看学校整体情况，也应关注各二级院系发挥的作用。

五、学生发展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

要素 1：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及生源情况含两个要点：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指标均能反映生源情况。

要素 2：学生指导与服务

学生指导与服务含三个要点：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学生服务还应考察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贫困生资助等方面的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度；学校是否建立了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要素 3：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与学习效果含三个要点：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学校应有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

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对学风的考察应特别关注学校是怎样调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学习效果体现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上，具体体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上，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学校德育应重点强调其针对性和时效性，其中，学生评价是检验效果的重要依据。“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主要应由培养方案来检验，在校生的评价应该作为考察的根本依据。此外，学业成绩还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合格率应达到 85%，学生身心健康。需要注意的是，体育教育方式可因校制宜，形式多样。“美”主要看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是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是否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美育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评价。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主要考察学校是否能够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建立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

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要素 4：就业与发展

就业与发展含两个要点：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被社会认可的程度。对此要素应考察学校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来推动就业工作，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友或用人部门的跟踪、反馈机制。就业率可统一规定为初次就业率（截至每年的 8 月 31 日）。就业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一是通过毕业生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二是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如何（专业对口程度）；三是就业岗位适应性与发展机遇如何（3~5 年后的状况）；四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评价。

六、质量保障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

要素 1：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含四个要点：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

设；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从而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以下共同规律在考察时应予以注意：一是学校确定了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二是学校提供了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三是学校有组织保障机构；四是学校有效开展了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信息；五是学校能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考察此要素时，首先，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其次，关注学校是否有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有满足要求的质量管理队伍。再次，还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要素 2：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含两个要点：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考察此要素时主要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是否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是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评估等，特别应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学校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能执行到位，要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知道这些制度，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另外，规范管理只能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内在的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才能提高教学质量。因此，规章制度建设不仅应关注规范管理制度，还应特别关注激励制度建设。

要素 3：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及利用含三个要点：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考察此要素应注意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是否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目前，应注意教育部高教司2012年发布的25项核心数据，这些核心数据应体现在本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22. 体质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的数据

要素 4：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含两个要点：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质量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考察此要素时，重点看学校是否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推动改进工作；是否有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是否有推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地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七、自选特色项目

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

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第四部分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教育部评估中心为服务于学校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提示，拟定 112 个相应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的问题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起示范性作用，不具有限定性，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

一、定位与目标

（一）办学定位

（1）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2）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3）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二）培养目标

（1）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3)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4)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 教学中心地位

(1)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

(2)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教学的？

(3)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4) 学校在保证教学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师资队伍

(一) 数量与结构

(1) 学校的生师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

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4）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5）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教育教学水平

（1）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3）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4）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5）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教师教学投入

（1）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3）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4）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

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5) 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6) 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四）教师发展与服务

(1)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 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 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5) 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6) 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教学资源

（一）教学经费

（1）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2）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是否将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4）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5）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教学设施

（1）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能否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2）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3）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利用率

如何？

(4)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四) 课程资源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课程结构如何？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要？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适用性？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4)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五) 社会资源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3) 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四、培养过程

(一) 课堂教学

(1)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 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 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4) 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 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二) 实践教学

(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2)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 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4) 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5) 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 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7) 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 第二课堂

(1) 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 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 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四) 教学改革

(1) 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 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3) 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

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4) 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五、学生发展

(一)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 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3) 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4) 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 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3) 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4) 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5) 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 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3) 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4) 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5) 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四) 毕业生就业与发展

(1)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 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3) 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4) 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6) 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六、质量保障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2）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3）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4）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5）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质量监控

（1）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2）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3）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4）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质量信息及利用

（1）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2）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

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4）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5）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四）质量改进

（1）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3）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效果如何？

（4）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附 件

附件一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 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

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 5 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 5 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

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

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

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8 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 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

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

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

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

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三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 1996 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 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

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附: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 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 值（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续表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 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 职 (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 万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下载：南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网
<http://shpg.ncu.edu.cn>